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文化和教育领域的合作，加深两国及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就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和一九九八年的文化交流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教 育

A 大学教育

(一) 双方高兴地注意到两国大学及高等院校之间的密切合

作。双方将通过院校间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学者的互访和信息资料的交流，以及通过双方院校间共同制定的研究计划的实施、研讨会和座谈会的召开，促进两国院校间更进一步的发展学术合作关系。

(二)双方一致认为，两国相关院校按已达成的协议进行资料、信息方面的交流是适宜的。

(三)双方将促进两国大学间的直接合作，进一步发展并促进有关院校达成的交流协议得以实现。

意大利大学校长会议主席和中国大学校长将努力推动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

(四)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将互换一个由两至三名大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代表团进行为期两周的互访。

(五)为加强两国高等院校间的关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每年互换至少两名大学的教员和研究人员，举行报告会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

B 学校教育

(六)为了增进两国在教育体制以及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上的相互了解，双方将鼓励各级学校和主管部门间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七)为增进两国在学生和教师方面的交流，双方将通过两国主管部门促进学校之间的直接联系。

(八)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一个至多由五人组成的教育领域的专家代表团进行为期不超过两周的互访，以研究各国的教育体制和教学方法，尤其是职业技术教育方面。

双方支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协会与意大利职业培训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支持中国浙江大学和意大利阿涅利基金会在职业技术教

育方面的合作。

(九) 双方互换图书、教材以及音像材料或其它教学资料，尤其是语言教学方面的材料。

C 学位评定

(十) 双方将互换有关学校及大学体制方面的资料以及学位评定方面的信息。

D 语言教学

(十一)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方面有三位意大利语教师分别在北京和上海的大学任教；中国方面有六位中文教师分别在罗马（罗马大学）、米兰、威尼斯、波罗尼亚、那波里（东方大学学院）和比萨（高等师范学院）等大学任教。

有关教师的待遇问题以及开展教学活动等问题将通过外交途径给予确定。

双方将同有关部门磋商，以保证教师在每学年开学之前获得入境签证。

(十二) 意方将研究向中国大学提供资助以聘用合同语言教师的可能性。

(十三) 意方将邀请中国大学意大利语言文化教师到意大利教学意大利语为第二外语的专门学校参加每年组织的暑期进修班，学费和生活费由意方负担。有关教师人数将根据预算的可能每年予以确定。

中方将通过国家教育委员会为教中国语言和文学的意大利教师保留一些名额参加类似进修班，学费和生活费由中方负担。有关教师人数将根据预算的可能每年予以确定。

二、奖学金

(十四) 意方将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学年间，向有意到意方高等院校学习和进修的中国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提供至多二百四十个人月的奖学金名额。

意方将通过外交途径通告中方每下一学年的月奖学金名额。

(十五) 中方将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学年间，向有意到中方高等院校学习和进修的意大利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和艺术家提供至多二百四十个人月的奖学金名额。

中方将通过外交途径通告意方每下一学年的月奖学金名额。

(十六) 中方每年还向意方提供至少二十个免学费奖学金生名额。

(十七) 中方每年向意大利学生提供至少四十个名额，以便他们自费到中国高等院校短期进修中文。

(十八) 双方应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对方提供上述奖学金生的名单，他们所选择的学校及到达的日期等信息。

(十九) 双方根据实际财政能力，每年可向对方提供奖学金名额和分配制度的修改意见。

三、文化艺术

A 文化机构

(二十) 双方鼓励意大利林琴国立科学院、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意大利中东和远东学院、东方研究所、意中协会、那波里哲学研究所、佛罗伦萨外国人文化中心、威尼斯焦耳焦·契尼基金会、以及都灵乔瓦尼·阿涅利基金会与中国有关机构的合作。

(二十一) 双方鼓励意中友协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举办共

同感兴趣的教育和文化活动。

(二十二) 意方谨通报, 罗马欧洲基金会欲与中国有关文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尤其是罗马欧洲基金会艺术处建议在形象艺术和音乐领域以及在罗马欧洲艺术节之际举办联合活动, 同时, 罗马欧洲基金会会晤处正在发起组织有关文化问题的研讨会。

(二十三) 双方注意到, 意大利国际事务研究所 (IAI) 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CII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以及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 (SIIS) 正在进行的合作, 并继续支持它们的活动。

B 展 览

(二十四)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双方将探讨至少互办一次高水平展览的可能性。有关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另外, 双方鼓励互办图片和图书展览。

C 戏剧和舞蹈

(二十五) 双方鼓励演唱家和戏剧、舞蹈艺术团进行接触并在对方国家进行商业演出。

(二十六) 双方将鼓励罗马“西尔维奥·达米科”国家戏剧艺术学院与中国有关院校合作; 鼓励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与意大利有关院校的合作。

D 广播、电视、电影

(二十七) 双方鼓励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双方鼓励在电影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电影部门另行商定。

E 艺术节、庆祝会和其他文化活动

(二十八) 双方将交流有关两国举办艺术节、庆祝会及其他文化活动的信息，以利于艺术家和艺术家小组参加对方的活动。

F 音乐

(二十九) 双方鼓励两国音乐机构、音乐学院、团体和音乐家进行接触和商业性质的合作与交流。

中方表示对歌剧有特别的兴趣，希望意大利著名歌剧演唱家来中国作巡回演出。

(三十)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瓦伦蒂诺·布奇”音乐基金会准备邀请中国音乐家参加罗马市每年为青年音乐家颁发的瓦伦蒂诺·布奇奖的国际评委会。该基金会负担在意期间的食宿费用，而旅费则由中方自行承担。

“瓦伦蒂诺·布奇”基金会还将为每年参加瓦伦蒂诺音乐大奖赛的中国音乐家提供机会，将中国作曲家二十世纪创作的曲目编入节目单中。

基金会将支付中国专家在意参加国际性会议期间的食宿费，而旅费则由派出方负担。

(三十一) 意方还注意到，“音乐世界—罗马 2000”音乐学会与罗马市文化局合作为鼓励年轻的天才音乐家每年颁发“卡尔落·泽基奖”。意方希望中国的音乐家们也参加这一国际性的比赛。

中方希望意方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国际性音乐活动。

G 文物保护

(三十二) 双方鼓励文物及艺术品的保护、保存和修复领域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三十三) 双方努力就制止非法进出口和转移艺术品进行合

作，并同意为此采取适宜的措施。以此为前提，双方保留在必要时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的可能性。

四、考 古 学

(三十四) 双方将促进考古领域的合作，鼓励专家相互接触和在专业机构之间互换专家、资料和出版物。

(三十五) 双方注意到意大利中东和远东学院同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正在进行的接触，以便在意大利外交部合作发展司的支持下，实现在中国西北西安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修复培训中心的计划。

五、科 学

(三十六) 双方高兴地注意到两国在科技领域正在进行的合作，特别是双方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罗马签订的交流计划实施良好。

六、档案、图书馆和出版

(三十七) 双方注意到两国档案部门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在遵守两国现行法律及互惠的基础上，将继续鼓励科学出版物、微缩照片、文献拷贝及管理规范的交换。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两国有关部门可直接协商，通过双方档案管理人员和专家的相互交流，实现有关学术考察和研究计划的实施。

(三十八) 双方将促进两国图书馆、科学院和文化机构之间书籍、出版物和期刊的交换和专业人员的交流。意方将通过文化和

自然环境遗产部国际交流处实现上述交换。

(三十九)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三人组成的国立图书馆管理人员代表团进行为期不超过两周的访问。

(四十) 在遵守两国内部法律的情况下，双方将促进国立图书馆保存的图书资料复制品和缩微照片的交流。

另外，双方将鼓励书籍病理学研究所，意大利国立图书馆和中国公共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四十一) 意方表示愿意根据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申请，通过文化和自然环境遗产部出版署向中国的文化机构和高等院校提供文化、科学和艺术方面的书籍。

(四十二) 意方谨通报：在总理府文化和自然环境遗产部出版署成立了“翻译工作者和翻译服务中心”。另通报：在同一出版署，经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批准，设立了多种“全国翻译奖”，在这些奖项中，有一项是专门为外国翻译家和出版家而设立的。

一九九一年，田德望教授荣获了此项外国翻译家奖。

(四十三) 意方将通过总理府新闻出版署支持意译的中文作品的书名目录的出版。

七、新 闻

(四十四) 双方将促进两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信息交流，以增进相互了解。

(四十五) 双方鼓励两国报社、新闻社以及其他信息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出版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组织会议和研讨会方面的信息资料的交流。

(四十六)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三名文化和新闻界人士，进行为期不超过十天的互访。

派出方应提前三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出访者的姓名和

简历。

在意大利方面，上述访问由总理府新闻出版署组织安排。

(四十七)双方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作者和出版者协会与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合作，尤其是双方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有关维护音乐版权的协议的签署。

八、青年的交流

(四十八)双方将促进两国青年方面的合作，支持两国国家和民间机构及两国青年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九、体 育

(四十九)双方支持体育方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两国国家奥委会现有的协议举办比赛，进行代表团的互访和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体育专家的交流。

另外，双方支持两国奥委会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教育出版物、书籍及音像资料的交流。

十、总 则

(五十)奖学金候选人的选择每年在各自国家由一个混合委员会来实施，混委会中至少有一名奖学金提供国大使馆的代表参加。

挑选出来的奖学金候选人的名单也应包括候选人有关一年期奖学金或长期奖学金候选人的名单，并于每年三月三十日即新学年开始前，提交给奖学金提供国大使馆。不包括在上述名单中的候选人不能被接受。另外，候选人名单应附上候选人的出生日期、

学历、所懂的外语和学习计划等详细材料。

若所推荐的奖学金候选人及他们的学习计划被接受，双方将尽可能于新的学年开始前两个月之内通知对方，并指出有可能接受他们的机构。

奖学金生在未得到奖学金提供国大使馆关于从哪天起可以动身的正式通知前，不能前往接受国。

(五十一) 本计划中的互访将按如下方法实施：

派遣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时间，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待方：

a 人员名单、人员简历及他们所懂的语言。

b 有关访问的计划、报告会名称、负责接待的教授的姓名及其所在大学的系别。

c 出访日期及访问时间。

接待方应至少于预定访问日期前两星期明确答复对方。

十一、资金安排

(五十二) 关于奖学金生待遇规定如下：

a 意方给予中国奖学金生：

(1) 大学级学生每月一百万里拉的奖学金；研究生级学生每月一百二十万里拉的奖学金；

(2) 在互惠的基础上，对于注册国立大学的学生免交税、附加税和学杂费；

(3) 医疗保险（除慢性病和牙病外）和事故保险；

(4) 意方只为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学年的中国奖学金生提供国际旅费。

b 中方给予意大利奖学金生：

(1) 大学级学生每月提供奖学金五百五十元人民币；硕士级和普通进修生每月六百五十元人民币；博士生和高级进修生每月

七百五十元人民币；

- (2) 免交学杂费；
- (3) 医疗保险（除慢性病和牙病外）和事故保险；
- (4) 抵华后第一个月的安置费；
- (5) 教材；
- (6) 免交住宿费。

（五十三）本计划第四、五、八、三十九和四十六条中的互访按如下条件实施：

- (1) 派遣方将负担往返国际旅费（从首都到首都）；
- (2) 接待方负担按访问计划规定在本国领土内的交通费。

接待方将按如下规定支付费用：

(1) 意方向中国客人提供每人每天十万里拉的全包费用；关于第四十六条所提及的交流活功，则由总理府新闻出版署提供访问计划规定的食、宿和国内交通费。

(2) 中方向意大利客人提供的条件如下：

食、宿及国内交通费用以及医疗保险（慢性病和牙病除外）和事故保险。

（五十四）除了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修改的条款外，本计划内互办展览的费用规定如下：

派出方应负担下列费用：

- a 展品的全程保险费；
- b 运至第一展地和从最后展地回国的运输费；
- c 随展人员到第一展地和从最后展地回国的旅费（如有必要增加随展员，随展人员的具体数字和他们的逗留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逐一商定）；

接待方应负担下列费用：

- a 展品的国内运输费；
- b 广告费、布展费，包括场租费；

- c 图录出版费，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 d 境内旅费和随展人员生活费（如有必要增加随展员，随展人员的具体数字和他们的逗留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逐一商定）；
- e 海关费用，包括展品转机、转船费用；
- f 在展品被损坏的情况下，接待国应向参展国提供有关损失的全部资料。损失的鉴定费用由接待方负担。未经参展国明确许可，不得实施任何修复工作。

十二、最后安排

（五十五）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五十六）双方一致同意本计划提及的所有项目将在各自每年制定的财政规定范围内实施。

（五十七）下一次中意混合委员会将在北京举行，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有效期至下一执行计划生效止。

本计划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罗马签署，一式两份，用意大利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祖钦舜

（签 字）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弗朗切斯科·洛·普林齐

（签 字）